

# 「國家發射場域設置計畫」興辦事業第1次公聽會

## 會議紀錄

一、事由：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公益性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爰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前舉辦公聽會，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02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九棚旅遊資訊站

四、主持人：蔡妙慈處長

紀錄：張育瑋

五、興辦事業概況

### (一) 興辦目的

1. 為落實國家太空科技自主發展政策，國科會依「太空發展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國家發射場域，由轄下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依「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等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計畫、評估及選址相關工作，以完備我國太空核心能力，推動太空產業自主。
2. 建置國家發射場域為推動我國衛星發射、任務運載及太空產業布局之關鍵基礎設施，符合政府推動「競逐太空、探索海洋」及「五大信賴產業」政策方向，有助強化國家安全與韌性，具備高度戰略意義。
3. 短期內滿足 200 公斤級酬載入軌測試需求，長期則擴充為可執行 1,000 公斤級酬載任務之發射基地，實現自主入軌能力並強化國家太空安全。同時達到與地方共生共融，帶動地方發展，成為太空科技與在地人文結合示範園區。

### (二) 計畫範圍

本計畫場址位置依 114 年 3 月 26 日經國家發射場域選址作業審查會議運作要點審查選定國家發射場域之位址為「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本計畫範圍位於屏東縣落山風風景特定區(風域半島)中，北鄰九棚溪，往北銜接港仔村與中科院九鵬院區，東為九棚大沙漠，南側緊鄰南仁路，往南銜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面積約 25.81 公頃。



(三) 現況使用情形

1. 區內現況:為闊葉林、未使用地、草生地、旱田、水產養殖區、道路使用等，住宅聚落主要分布於基地東南側，以一層樓為主。
2. 區外現況:進縣道 200 線附近民宅約 9 戶、九棚大愛永久屋約 60 戶及九棚旅遊資訊站，基地鄰近九棚大沙漠、九棚衝浪基地，沿南仁路往東南可通往鼻頭草原、南仁漁港(已廢止)及墾丁國家公園。

(四) 土地權屬

本計畫中私有土地共約有 2.53 公頃，估計畫範圍約 9.81%，公有土地共約有 22.88 公頃，估計畫範圍約 88.64%，另未登錄地共約 0.40 公頃，估計畫範圍約 1.55%。

土地權屬	公有地	私有地	未登錄地	小計
土地面積(公頃)	22.88	2.53	0.40	25.81
百分比(%)	88.64	9.81	1.55	100.00

六、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評估

1. 社會因素評估

(1) 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A. 屏東縣九棚村 114 年 6 月人口為 378 人，近 10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2.07%。滿州鄉青壯年人口數(15~64 歲)比例約 69.25%(全縣平均 68.6%)，老年人口約 23.41%(全縣平均 21.34%)。

- B. 依現有房屋門牌登記調查，計畫範圍內登記約有 22 戶。
- (2)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A. 計畫範圍內現況為闊葉林、未使用地、草生地、旱田、水產養殖區、道路使用等，住宅聚落主要分布於基地東南側，以一層樓為主；範圍外周邊約有 60 戶門牌及九棚社區活動中心。
- B. 將提供太空科普、科技教育及文化設施，預期可吸引每年約 6 萬人次參觀，有效帶動周邊旅宿、交通、文創及教育等產業發展，為地方注入新興發展動能。
- (3)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中低/低收入戶倘有安置需求，屏東縣政府將協助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溝通，優先安置鄰近之社會住宅，並依規定辦理補貼與救濟。
- (4) 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後續將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依環評委員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

## 2. 經濟因素評估

- (1) 對稅收影響：本計畫係因應國家重點產業需求，旨在強化太空科技發展動能並創造就業機會，預期將對當地經濟活動、居民收入、人才培育及觀光帶來正面效益，同時亦可帶動旅宿、餐飲、文創、教育等服務產業發展，進而增加政府稅收。
- (2) 對糧食安全影響：本計畫現況以闊葉林與未使用地為主，少部分為旱田及漁業養殖。雖屬屏東縣國土計畫中農地資源範疇，但非主要糧食供給與生產地區，對農糧安全影響甚微。後續開發將依規定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確保不妨礙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以降低對周邊農業的影響。
- (3) 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A. 可引入約 120 名直接與間接太空科研相關就業人口。
- B. 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未來觀光衍生消費及生活需求之商機，對地區之就業條件應有正面之影響。
- (4) 取得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政之出負擔情形：本計畫土地補償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由國科會編列預算辦理，後續將依計畫覈實使用。
- (5) 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將劃設緩衝綠帶空間，避

免影響毗鄰農業生產，且劃設 30%保育區，作為保安林地綠覆補償區域。種植林木以原生種為優先，亦可作為本計畫之隔離綠帶使用，確保不影響周邊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

(6) 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A. 本計畫範圍儘量使用公有地、避免使用既有聚落及設施，同時考量地形、地物與地籍完整性，排除不可利用之環境敏感地區，並因應發射場有關安全、流程及通訊等作業需求，應力求平坦集中、視覺通透及形狀方整，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減至最低。
- B. 考量發射場域之特殊功能需求，發射核心區須與人類活動維持一定距離，並設置緩衝綠帶、圍籬或掩體進行阻隔，以確保周邊安全。其餘兩區亦應與發射核心區保持安全距離，故三大分區無法完全整合設置。另基於用地取得範圍應力求最小之原則，土地使用配置規劃為三個相互分離之坵塊，並以聯絡道路加以連通。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A. 本計畫將透過退縮隔離空間進行植栽設計，提升景觀品質，作為發射場建築量體設計之視覺緩衝。
- B. 設施量體與設計將融合在地環境特色，避免視覺衝擊，並與自然生態共融發展。
- C. 其他:本計畫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未來將依審查結果及承諾事項辦理。

(2) 導致文化古蹟改變：經查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資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考古遺跡、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及無形文化資產。開發過程中如有發現任何涉及文化資產標的，將依文資保存法規定辦理。

(3) 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A. 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將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地上物(如住宅、農作及養殖等)的部分，將依據屏東縣相關查估基準辦理補償事宜。
- B. 原有住戶倘有安置需求，由屏東縣政府及將協助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溝通，優先安置鄰近之社會住

宅，供符合入住符合資格者申請入住。

(4)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A. 本計畫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未來將依審查結果及承諾事項辦理。經第三季生態環境之調查，區內共發現各 4 種第二、三級保育類，大致屬移動能力佳之鳥類，另水域生態調查均未發現保育類物種。
- B. 本計畫將擬定野生保育計畫，保留並集中大面積保育區，串聯計畫周邊既有綠帶，並以原生種補植。

(5)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A. 太空產業引入觀光人潮及工作人員之消費及生活需求，可望改善地方經濟狀況、創造地方經濟商機，對地區之就業條件有正面之影響。
- B. 與屏東縣政府合作，配合計畫期程協助九棚地區基礎維生系統建置、升級，包含縣道 200 線拓寬改善升值計畫、納入地方用戶供水之規劃等，有助於地方共榮發展。
- C. 為確保人員、建築物和基礎設施之安全，發射期間進行陸域與海域範圍管制，將影響周邊居民之經濟活動、漁撈作業等，並依「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納入回饋範圍及發給退避補貼。
- D. 依法舉辦公聽會，蒐集民眾意見，滾動式檢討因應，降低對居民或社會整體的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

考量環境承載、土地適宜性、生態生活休閒等原則，提出土地使用構想：

- A. 為維繫既有相鄰地區及道路系統之原有功能，針對發射作業與居民生活、遊客觀光活動進行交通系統分流規劃。
- B. 採減量設計與綠帶串聯策略，盡量保留原生地景、降低開發衝擊，營造自然生態共融空間，以提供滯洪與防災功能。

(2) 永續指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指標項目

- A. 永續建築構想：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至少取得合格級，及低碳建築標章。
  - B. 生物多樣性：以隔離綠帶、保育區之複層植栽規劃，提供生態棲息環境。
  - C. 污水處理：
    - I. 生活污水設置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將採回收再利用於澆灌或供發射降溫降噪使用。
    - II. 事業廢污水將採回收再利用供發射降溫降噪或澆灌使用，不符合水質標準則委託合格處理機構清運處理。
  - D. 電力系統與儲能：
    - I. 園區內自設電力儲能系統，確保發射時電力無虞，以及分散風險與災備需求。
    - II. 建構分散式綠色電網示範場域，以綠能發電自用為目標。
- (3) 國土計畫：本計畫於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草案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與第三類。後續將依區域計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依重大建設地區要件，申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符合未來國土計畫法定程序與用途需求。

## (二) 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定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 (1) 支援國家戰略與產業發展：扣合「軍工產業」、「次世代通訊」及「韌性臺灣」政策，推動太空與國防科技自主，確保通訊與國家安全。
  - (2) 補足太空產業鏈缺口：現有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不足以進行入軌發射與飛行驗證，須設置具規模與安全緩衝區的新場址，確保我國衛星產品取得飛行履歷。
  - (3) 預定取得私有土地之合理性：
    - A. 發射場需符合安全距離、射向及環境條件，公有地不足以滿足技術與安全需求。
    - B. 取得部分私有地為整體場域整合、安全控管及任務執行所必需，具公共利益與國家戰略合理性。
2.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 本計畫擬引進太空產業，設置火箭發射活動所需的硬體

設施，預估場域至少需 25 公頃方能具備完整發展規模。規劃內容包含發射作業、組裝整備、觀測追蹤及管理服務等功能。

(2) 本計畫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惟部分私有土地因位於易於通視全場及管制進出之區位，且須與發射區保持一定距離，若予以剔除，將影響發射場建置規劃。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 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係依據「國家發射場域選址作業審查會議運作要點」，由跨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選址審查會議，採取層級分析法，就適宜性條件評分。

(2) 本案已由原 5 處潛在場址，選出區域位置、用地規模、發展限制面、環境條件、發射條件、開發執行與開發潛力面最優選之場址，具無可替代性。

(3) 符合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力求損失最小為原則：

A. 盡量使用公有土地、避免使用既有聚落及設施

B. 考量地形、地物及地籍完整性，排除不可利用之環境敏感地區

C. 因應發射場有關安全、流程及通訊等作業需求，應力求平坦集中、視覺通透及形狀方整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計畫私有土地之取得方式，經綜合分析捐贈、公私有土地交換、租用、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因相關法令、園區開發特性及土地使用分區等條件限制，故以協議價購方式為優先，係對地主權益保障最完善之方式，倘協議不成再循規定辦理徵收取得。

(三) 適法性及合法性

1. 適當性

(1) 扣合「軍工產業」、「次世代通訊」及「韌性臺灣，維護安全與和平」核心產業及國家願景，以強化與落實台灣韌性

(2) 承接臺灣西部矽谷政策，取得飛行履歷(Flight heritage)驗證及入軌發射能力，補足「太空產業鏈」缺口

(3) 完備太空任務，奠定臺灣執行地面測試及飛行測試之太空自主量能及商業化，促進我國太空產業成果進軍國際市場

2. 合法性

(1) 依「太空發展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國家發射場域，

及「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之程序，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計畫、評估及選址相關工作。

(2)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撰擬國家發射場域設置中長程個案計畫。

(3) 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申請及審查作業。

(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項辦理用地取得。

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附表 1、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八、結論：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場公聽會，諸位於會中提出的寶貴意見，國科會已詳予紀錄，後續將妥善處理。本場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將於會後以郵寄方式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陳述意見之利害關係人，並且公告周知及公布於國科會網站。

九、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附表 1、「國家發射場域設置計畫」興辦事業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意見回應
1	葉○○ (有書面)	114.1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徵收補償如何評定市價。</li> <li>2. 地上物補償應有公平的認定估算基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如無法與地主達成協議，則採徵收方式辦理。兩者均採市價補償，而所謂「市價」是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惟差異在於查估方法不同。協議市價部分將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予以查估，並提交屏東縣政府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議；徵收市價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亦委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查估，並由屏東縣政府提交屏東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li> <li>2. 有關地上物補償等各項法定補償，將依屏東縣訂定之「屏東縣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基準」、「屏東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針對占用公有土地上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者，將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核發救濟金要點」估定發給。</li> </ol>
2	牡丹鄉民 代表會-李 ○○	114.1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士村與計畫區域關聯密切，自計畫啟動以來未曾接獲正式通知或邀請參與說明會，程序上欠缺基本尊重。</li> <li>2. 建議國科會儘速前往部落召開說明會，落實「部落諮商同意程序」，使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公聽會係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舉辦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會於 9 月 24 日將開會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以雙掛號方式，寄給計畫範圍內土地登記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牡丹鄉公所及高士村辦公處亦為本案通知列席者之一且皆有指派代表與會，因此本次公聽會確有通知高士村辦公處，請鑑察。</li> </ol>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意見回應
			<p>人充分了解計畫內容並表達意見。</p> <p>3. 有多筆族人土地（如地號 140-4 等）位於計畫範圍內，請明確說明後續土地處理方式，保障族人財產權益。</p> <p>4. 請國科會函原民會，確認本開發區域是否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以釐清權責並維護部落歷史文化與土地權益。</p>	<p>2. 本案已落實部落諮商同意程序作業：為確認九棚村是否為原住民傳統領域及關係部落，國科會前已依法請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認定，公所函覆略以：「九棚村非屬原住民部落，自無部落會議組織，而國家發射場域候選場址初步遴選坐落該村之土地倘非原住民保留地，也未經本鄉轄內其他原住民部落劃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即無上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之適用」。上述內容亦副知原民會在案。爰此，依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認定，本案未涉及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且非屬原住民部落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無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之適用。</p> <p>3. 本案目前進行之程序為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等各項實質規劃之書圖撰擬及審議作業，前述書圖核定後即可進行土地取得作業。本案核定後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如無法與地主達成協議，則採徵收方式辦理，兩者均採市價補償。所謂「市價」是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惟差異在於查估方法不同。協議市價部分將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予以查估，並提交屏東縣政府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議；徵收市價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亦委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查估，並由屏東縣政府提交屏東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p> <p>有關地上物補償等各項法定補償，將依屏東縣訂定之「屏東縣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基準」、「屏東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針對占用公有土地上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者，將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核發救濟金要點」估定發給。</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意見回應
				4. 如前所述，本案已依法由滿州鄉公所確認無部落傳統領域在案，並已副知原民會，針對牡丹鄉高士部落之主張，已於 114 年 7 月 8 日函詢原民會，後續亦將依其回覆內容依法辦理。
3	九棚灣島生態保育協會 詹○○ (有書面)	114.1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確認保育類動植物棲地是否劃設在使用區外，以減少開發衝突。</li> <li>2. 希望能提出保育計畫，包含保育區劃設與管理及環境永續貢獻計畫。</li> <li>3. 請提出污染物解決方案。</li> <li>4. 在地生態團隊對於物種與棲地，非常了解且長期監測，希望貴會與九棚生態團隊溝通，協助保育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刻正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已展開為期一年的四季生態調查，針對區內保育類動物、稀有植物等分布進行系統性監測與比對。調查結果將作為保育區劃設依據，原則上將保育類動植物主要棲地盡量排除於建築使用區外，以降低開發與生態間衝突。同時本案保留大面積保育區及隔離綠帶等規劃，確保生態棲地得以延續與維護。</li> <li>2. 本計畫將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簡稱環說書)中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與環境監測計畫，以確保計畫區內生態環境之有效管理與永續維護。未來除採取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外，亦將透過定期監測作業，掌握生態現況與潛在影響。</li> <li>3. 本計畫環說書之評估內容涵蓋空氣污染物、污(廢)水、廢棄物、噪音及生態等項目，後續將依據評估結果研擬環境保護對策，如空污防制措施、空污全數抵換、污水回收再利用等對策，亦將規劃環境監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定期執行，致力確保開發行為減少影響周遭環境。</li> <li>4. 本會感謝在地生態團隊長期對地方物種與棲地的監測與貢獻，團隊對於區域生態現況具深入瞭解，對後續保育作為具有重要參考價值。本案環說明書中將擬定相關環境監測計畫，以確保計畫區內生態環境之有效管理，目前已與在地生態團隊進行生態調查討論與交流，後續將適時規劃在地生態團隊參與合作機制，如生態調查資料共享、現地勘查協助及保育對策建議等，將開發行為與在地生態監測經驗相互銜接。</li> </ol>
4	洪明輝 (有書面)	114.1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期間及正式運作時，發生緊急事故，如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為確保施工期間用路人的安全與權益，動工前將依規定提出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嚴禁各種施工車輛超載、超速行駛，並預先</li> </ol>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意見回應
			<p>疏散村民?是否建置一處緊急避難處所，以保障村民生命安全。</p> <p>2. 日前有關單位進行地質探勘時，因施工不當，造成地下水污染遭污染，致使附近養殖戶大量蝦子死亡，損失慘重，至今未見相關單位人員出面處理，若爾後發射場正式運作而發生事故，如何保障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p> <p>3. 將來正式運作後，必定會有外來遊客進來參訪，是否規劃參訪路線或建置海邊步道，通往九棚與港仔大沙漠，以利發展地方觀光產業，讓村民有錢賺，得以安居樂業。</p> <p>4. 希望國科會與中科院第八軍團協助推動地方觀光及就業機會，改善居民生活。</p> <p>5. 請說明火箭發射相關之用水、用電規劃與安全</p>	<p>規劃適當之施工車輛停車位置，確保交通與行人安全。施工中必須佔用車道時，除依相關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外，並視實際需要規劃設置交通管制之標誌、警示燈等設施。另營運階段將規劃完整之避難及救災系統，初步規劃為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以行政管理區為救災指揮中樞，透過九棚路、水濁路及縣道 200 等緊急聯外道路，確保人員迅速疏散與救援進入；同時規劃綠帶及停車場作為緊急避難空間，並指定九棚旅遊資訊站及九棚永久屋大愛基地活動中心為臨時收容所，以提供村民安全避難處所，保障生命安全。此外，考量測試及發射期間之安全性，發射場設施與居住區將規劃安全距離並設置緩衝設施，發射作業時將實施陸域管制，半徑 1.5 公里範圍內住戶將進行約 6 小時的短暫撤離，相關設計將參考美、日發射安全規範辦理。</p> <p>2. 旨述本案地質探勘與養殖戶損失之因果關係尚在釐清中，且本團隊與養殖戶持續連絡並積極的處理養殖戶意見，並無無人出面處理之情事，請鑑察。</p> <p>3. 本案開發後既有銜接如南仁路、港仔大沙漠等景點之道路仍維持通行，可維持既有觀光機能。另有關建置通往九棚與港仔大沙漠海邊步道，由於非屬本計畫範圍，將轉請屏東縣政府以考量地方發展進行整體規劃。</p> <p>4. 本案未來將規劃太空科普、科技教育暨文化設施可創造觀光吸引力，亦可能整合周邊其他觀光及文教資源，進而帶動旅宿、餐飲、文創等服務產業，活絡地方發展；此外，除引進太空科研相關就業人口外，於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均可衍生消費及生活需求之商機，均有助於提供地區就業機會。</p> <p>5. 有關本案用水、用電規劃與安全配套措施初步規劃如下：  (1) 用水規劃：經洽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台水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恆春</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意見回應
			配套措施。	<p>營運所現況並無自來水管線延伸至九棚村之計畫。本案刻正協商台水公司規劃新建自來水管線供應。(2)用電規劃：經查台電供電能力足以支應本計畫用電需求。惟經評估現有饋線供電量不足以滿足發射作業負載，故規劃於場區內設置一處用戶變電所(C/S)。配電系統採地下管路埋設方式，設於車道下方並配置電力人手孔，兼顧景觀整體性與災害防護。另園區內自設儲能系統，確保發射時電力無虞，並兼顧防災與備援需求。(3)近年火箭發射之風險控管與評估技術已日益進步，未來將嚴格落實場域安全管控，並將參考美日相關規範進行設計，以最高規格進行評估，保護居民與作業人員之安全。</p>
5	九棚社區發展協會 蘇韋○○ (有書面)	114.1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為公聽會，應讓所有村民充分了解計畫內容。目前僅說明用地約26公頃，但未提供具體的土地使用圖示，村民無法清楚掌握範圍與規劃，建議應以圖面方式說明。</li> <li>2. 施工階段可能影響村民生活與環境，包括道路拓寬、場地使用與徵收等問題，至今未見相關影響評估與配套計畫，建議在公聽會中應明確說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公聽會之簡報依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預計取得土地及改良物範圍、土地取得方式等內容。亦於簡報中搭配圖面說明本案將設置三大分區包含行政管理、服務配套及發射核心區。初步規劃太空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其中公共設施用地包含保育區、停車場、供水用地、供電用地及道路等。惟考量本案目前仍屬規劃階段，尚未進入實質審議程序，如有明確結果將儘速向當地居民說明。</li> <li>2. 本案刻正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本會將以最謹慎之態度周全評估，嚴格控管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邊環境造成之各層面影響，以確保環境永續與產業發展得以共存。本次公聽會係依土徵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目的係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上述規劃將於環評公開說明會報告。</li> <li>3. 本案土地及住宅(建築改良物)之取得，依將依屏東縣訂定之「屏東縣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基準」等規定辦理。針對公有土地上非合法建築改良物，將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li> </ol>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意見回應
			<p>3. 關於居住正義，若涉及徵收與搬遷，希望能以「就地安置」為原則，讓居民能持續留在原生活環境中，而非被迫遷離。</p> <p>4. 建設雖可能帶來效益，但施工期間若造成交通阻礙、救護不便等問題，應提出具體應變與安全配套措施，保障居民生活安全。</p> <p>5. 建議國科會回去後，針對整體規劃、施工影響與居民安置，提出更詳細完整的說明，於下次公聽會中讓村民充分了解並安心支持計畫。</p>	<p>核發救濟金要點」，倘有租約者以當期重建價格百分之七十救濟金核發，若無租約者則以當期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救濟金核發。</p> <p>另有關居民安置，屏東縣政府將協助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溝通，優先安置鄰近之社會住宅，以提供符合資格的居民申請入住；針對中低收入戶或弱勢族群，縣府亦將可研議相關措施。</p> <p>4. 本案為確保施工期間用路人的安全與權益，動工前將依規定提出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嚴禁各種施工車輛超載、超速行駛，並預先規劃適當之施工車輛停車位置，確保交通與行人安全。施工中必須佔用車道時，除依相關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外，並視實際需要規劃設置交通管制之標誌、警示燈等設施，上述規劃將於環評公開說明會報告。</p> <p>5. 本次公聽會之簡報依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預計取得土地及改良物範圍、土地取得方式等內容。亦於簡報中搭配圖面說明本案將設置三大分區包含行政管理、服務配套及發射核心區。初步規劃太空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其中公共設施用地包含保育區、停車場、供水用地、供電用地及道路等。惟考量本案目前仍屬規劃階段，尚未進入實質審議程序，如有明確結果將儘速向當地居民說明。</p> <p>至於施工影響部分，屬於環境影響評估之內容，將於環評公開說明會時加以說明。</p>
6	潘○○ (有書面)	114.10.02	<p>1. 今天的簡報內容並非機密，但現場卻未提供資料給與會村民參閱，導致多數人難以理解說明內容。建議未來公聽會應提供簡報資料或圖</p>	<p>1. 本次會後已提供資料於九棚村辦公室供所需民眾自行索取。下次公聽會將於會議現場提供簡報資料。</p> <p>2. 本會依規定已於 9 月 24 日將開會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以雙掛號方式，寄給計畫範圍內土地登記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本次公聽會之簡報已依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預計取得土地及改良物範圍、土地取得流程及土地取得方式等內容。</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意見回應
			<p>面，讓居民清楚掌握重點。</p> <p>2. 土地徵收與補償是攸關村民權益的重大議題，應以書面方式正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讓居民充分了解徵收範圍、補償方式及簽署程序，避免誤解與爭議。</p> <p>3. 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目前申請審查流程過於冗長，從鄉鎮公所初審至行政院核定往往需七至八年，甚至更久。建議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國有財產署審定之日為認定基準，以加速行政程序並保障當地居民權益。請主辦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釐清原住民保留地的現況與程序，讓居民能明確了解相關土地的後續處理方向。</p>	<p>3. 經查計畫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計有鼻頭段 12-4 地號及九棚段 263-91、263-148、263-143、104-4、104-3、101-4 地號等 7 筆土地係屬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有關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取得，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如無法與地主達成協議，則採徵收方式辦理，因此私有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及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取得之相關規定、流程及估定並無差異。另針對本案土地及地上物查估方式、內容及協議價購進行方式，將於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時通知地主會同辦理，屆時將另行召開查估作業說明會及協議價購會議向所有權人詳細說明。</p>
7	洪○○ (有書面)	114.10.02	我長年在地方居住，周邊好幾代的人我都認識，但今天	本公聽會係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將公聽會舉行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並書面通知(掛號郵寄)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意見回應
			公聽會在場的人很多都沒看過不認識的，希望本案資源可以真正回饋到地方居住的人們。	公告之處所包括：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得知本公聽會的人士均可來此了解或發表意見，並不限於當地居住人士。後續將依「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制定補償及回饋基準。
8	魏○○ (有書面)	114.1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村內多數居民的房屋座落於國有土地上，僅擁有地上物，土地仍需向國家承租。若未來徵收，居民恐失去住所，請相關單位提出配套措施，如興建安置住宅，或採「以地易地」方式，讓居民能夠就地安居，減少搬遷困擾。</li> <li>若以公告地價辦理徵收，補償金額過低，居民難以在外購屋，恐無法接受，建議提高收購價格，確保補償合理、公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國有財產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國有土地上若為非合法建築物，依規定僅得核發救濟金，故本案將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核發救濟金要點」辦理，倘有租約者以當期重建價格百分之七十救濟金核發，若無租約者則以當期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救濟金核發。 有關居民安置，屏東縣政府將協助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溝通，優先安置鄰近之社會住宅，以提供符合資格的居民申請入住；針對中低收入戶或弱勢族群，縣府亦將研議相關措施。旨述「以地易地」方式，本案並無辦法法源，本會亦無適當土地可供交換，私有土地原則仍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li> <li>有關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如無法與地主達成協議，則採徵收方式辦理。兩者均採市價補償，而所謂「市價」是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協議市價部分將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予以查估，並提交屏東縣政府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議；徵收市價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亦委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查估，並由屏東縣政府提交屏東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非以公告地價辦理取得。</li> </ol>
9	滿州鄉鄉長-古榮福	114.1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次公聽會的重點在於土地徵收相關事宜，提</li> </ol>	感謝鄉長協助補充說明協議價購及徵收之重點。本案後續協議價購階段時，將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予以查估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意見回應
			<p>醒居民應充分了解「協議價購」與「強制徵收」的差異。</p> <p>2. 若採協議價購方式，居民可與政府協商條件，爭取較優惠的價格與補償方案；若走強制徵收程序，則須依徵收市價與相關法定流程辦理，補償金額較為固定。</p> <p>3. 建議居民在協議階段把握自身權益，針對價格與需求提出具體意見，並可由政府委託的地價評估公司提供市價分析作為參考。</p> <p>4. 鼓勵居民透過協議價購機制與政府協商，以爭取合理的補償與安置條件，減少未來爭議。</p>	<p>後，提交屏東縣政府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議，得出各筆土地之「市價」。本會原則上將以此市價為基準來協議，在符合法令情況下盡可能地回應土地所有權人之希望，尚請土地所有權人諒察。</p>
10	劉○○ (有書面)	114.10.02	<p>因應火箭發射場成立，工程易造成周遭村落水質變差，會議中提到發射場成立後期自來水可提供九棚村使用，港仔村緊鄰九棚村也有相同民生用水問題，建議是否未</p>	<p>1. 本案工程施工期及營運期均將依相關規定落實對環境影響的管控，避免影響週遭環境為原則。</p> <p>2. 港仔村非屬本計畫範圍或所座落地點，台端意見本會將轉知屏東縣政府卓處。</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意見回應
			來自來水使用也將港仔村納入規劃範圍。	
11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有書面)	114.10.02	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本案目前進行之程序為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等各項實質規劃之書圖撰擬及審議作業，前述書圖核定後即可進行土地取得作業。針對農田水利署土地取得的部分，將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12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114.10.03	九棚段 427-5、427-6、427-7、453-38、453-39、453-40 地號共六筆土地，請貴會依規定辦理撥用及變更。	本案目前進行之程序為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等各項實質規劃之書圖撰擬及審議作業，前述書圖核定後即可進行土地取得作業。針對土地取得的部分，將依公用不動產及土地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13	彭○○	114.10.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考慮徵收私有土地</li> <li>2. 有無敦親睦鄰相關計畫，如：土地租稅減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如無法與地主達成協議，則採徵收方式辦理。本案在範圍勘選過程中，盡量以公有土地為主，避免涉及既有聚落及設施，以降低對私有土地徵收及周邊環境之影響。同時，亦考量地形、地物完整性及環境敏感地區之排除原則，務求開發位置平坦集中、具整體作業安全與功能需求。因此，目前規劃範圍約 25.81 公頃，雖部分涉及私有土地，但主要係為確保地形地物完整、區位集中及整體開發可行性其中所需。</li> <li>2. 本案於營運前將依「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制定補償及回饋基準。回饋金可用於維護居民身心健康相關活動、獎助學金、社會福利、文化活動、基層建設經費、公益活動等事項。</li> </ol>